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核有欠當。

(一)二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計畫經師大以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得標，負責該項競賽之選拔及培訓工作，並由該校生物系教授曾哲明擔任該計畫之主持人兼總召集人，另聘請陳仙姿擔任該項計畫之助理工作。依「二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內資格選拔賽」初試作業程序，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試結束後，由各考區彙整該考區所有考生答案卡後，送至師大生物系，由該項計畫助理陳仙姿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彙整全國所有考生答案卡後，再與標準答案一同彌封、裝箱，郵寄至大同資訊公司辦理電腦閱卷。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電腦閱卷、計算成績及名次排列後，於次(二

十三) 日將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並以電子檔方式傳至曾哲明之電子信箱內，並由該競賽計畫之助理陳仙姿在曾哲明位於台師大生物系之研究室內處理後續之成績公布等事宜。當時湯炳垣(陳宗佑建國中學之生物老師)透過曾哲明之指示，由陳仙姿查出陳宗佑(檢舉人陳家楨之子)之初試成績為六八·八分，名次為一五四六名，未達前二百名可參加複試之標準。嗣後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試成績因部分答案經指導委員會決議更動，大同資訊公司經重新電腦閱卷後，於九十年一月四日將所有考生成績重新計算並排序後，再以電子檔方式傳至曾哲明教授電子信箱內，經此重新計算排序後陳宗佑之成績更動為七三·六分，名次為一四一八名，仍未進入前二百名複試之標準。

(二) 陳家楨在獲知其子初試成績不理想後，以新台幣十萬元現款要求曾哲明以竄改成績方式幫陳宗佑入選該競賽複試名單，曾哲明雖拒絕接受賄賂，惟恐其揭發之前曾接受陳家楨招待前往有女侍作陪之「黑美人」、「月世界」等酒店飲酒作樂及「性招待」，遂應允為陳宗佑竄改成績使其能參加複試。遂要求助理陳仙姿竄改陳宗佑之初試成績，陳仙姿起初拒絕配合，後因見曾哲明為此事心煩，遂答應直接將陳宗佑之成績竄改至與原第二百零名考生相同之成績一〇〇·四分，使二人並列第二百零名，並於同年月九日將此不實之錄取名單公布於台師大生物系網站上。嗣因陳家楨獲知曾員僅將其子成績竄改至二百名，未如預期結果，且該項競賽之困難度超過其子之負荷，致未參加複試。迄九十一年一月間，曾哲明擔任高雄縣教育局長時，陳家楨

於同年三月以曾哲明接受「性招待」，不適任該職為由，向媒體揭發本案。

- (三) 經查本案初試閱卷、評分及成績統計之流程，均係經由競賽計畫主持人曾哲明、助理陳仙姿彙整後，交由大同資訊公司進行電腦閱卷及成績統計、排序，之後再經由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曾哲明之電子信箱內，辦理後續成績公布事宜，過程中未建立完善之安全防弊機制，減少人為介入之因素，完全忽視有心人士可能趁機利用接觸成績檔案之機會予以竄改成績，任由極少數承辦人員在未有任何監督、防弊機制運作下隻手遮天，任意竄改成績，顯見其作業流程相當草率、簡陋。教育部身為主辦機關，理應研擬周詳選訓辦法，以最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出最優秀之代表出國比賽，卻以委辦方式交由承辦機構全權處理，未有任何考核監督機制，致不肖者利用職權能輕易擅改成績，變更筆試名次，嚴重斲傷選拔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教育部事前未能建立妥適監督機制，預為防範，及早因應，顯有欠當。

二、教育部辦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選拔及培訓計畫招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以議價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明訂採購案除狀況特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流標）者外，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 教育部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逕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我國參加一九

九九年（我國首度參賽）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之參賽計畫（按政府採購法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始正式施行，本案當時尚未施行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依例以議價方式委託師大辦理參加二〇〇〇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在參加該項國際競賽之第三年，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針對「二〇〇〇一年第十二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仍循例由教育部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逕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師大進行議價，最後經議價由該校以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得標，負責辦理該項競賽之參賽計畫（包括選拔及培訓工作）。經查該項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惟教育部卻連續於八十八、八十九兩年間逕與師大以議價方式辦理招標，核有違失。

三、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週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顯有未恰。

（一）教育部於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後，遂著手研擬相關遴選制度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其主要改善之措施如下：

1、修正通過「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確立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任務。其中主要內容為：

(1) 委員會共置委員二十三人(含召集人一人)，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三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各科組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及學會代表一人所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教育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並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各科組主持人應兼任聯絡人，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2)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科組工作小組應依選訓計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工作小組主持人擔任主持人。

2、為使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遴選作業程序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擬定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利益迴避規範。其中主要內容為：

(1) 各類科學生代表之遴選，均依照初選、複選、選訓營、決選之程序辦理。而初、複選可尊重各類科之差異性，得衡酌需要設計不同之遴選內容。至於學生之報名方式，除可由學校推薦外，另參加國科會「高中科學資優學生培育計畫」及教育部顧問室辦理「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之學生，亦可由指導教授推薦報名參加。

(2) 參賽學生遴選過程中利益迴避之部分，僅要求擔任委員會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考試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人員有自行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二)按教育部針對本案爆發指導委員竄改成績及名次等弊端及缺失，所研擬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僅要求指導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該項考試命題人員或與命題相關人員自行利益迴避，並未確實針對發生弊端及缺失之原因、過程及制度疏漏之處加以檢討，亦未針對防杜不肖人員利用職權之便竄改成績、名次等缺失建立週妥之安全及監督機制，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顯有未恰。

綜上所述，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